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慶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34號），因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慶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二、(1)部分應更正為「游慶峰、張豪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14日22時24分許，由游慶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大貨車，張豪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貨車，共同前往南投縣○○鄉○○村○○○段00000號地號，入內徒手竊取顧英哲所有挖土機1台得手後，以上述大貨車載運離去。」，事實二、(2)犯罪時間應更正為「112年2月底間某日」，證據補充「被告游慶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游慶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起

01 訴書雖認被告就附件事實二、(1)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2 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嫌，惟被告游慶峰、張豪慶自始均
03 供稱到現場時門已經打開，並無使用工具破壞大門等語（見
04 偵卷第13至15頁、第23至27頁，警卷第1至6頁），且卷內亦
05 無其餘證據證明被告等有破壞大門之情形，故本件被告此部
06 分應僅構成普通竊盜罪，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
07 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8 三、被告游慶峰與張豪慶就本案所犯2罪，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
09 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游慶峰、張豪慶所犯本
10 案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11 四、本院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財物，
12 竟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之財物，破壞被害人對於財產權之支
13 配，行為實無可取，但其自始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惟迄今
14 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擔任蔬菜盤
15 商、經濟狀況勉持，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
16 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各次犯行之方式、時
18 間等情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五、沒收部分，被告游慶峰與張豪慶就竊得之贓物變賣後，被告
21 游慶峰就附件事實二(1)分得新臺幣（下同）25000元，就事
22 實二(2)分得70000元等情，業經被告供述明確，為其犯罪所
23 得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4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27 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由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34號

被 告 游慶峰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豪慶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志潮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志潮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甫於110年7月4日執行完畢。
- 二、游慶峰夥同張豪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聯絡，(1)於112年2月14日22時24分許，由游慶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大貨車，前往南投縣○○鄉○○村○○○段00000號地號，以乙炔破壞顧英哲所有之大門後，入內竊取顧英哲所有挖土機1台得手後，以上述大貨車載運離去。(2)游慶峰、張豪慶等2人另基於竊盜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某日，前往南投縣○○鄉○○巷00○000號，由黃嘉宏所經營之砂石場內，竊取黃嘉宏所有之工字鐵20支、大型碎石機1台、大型篩網板數片（共價值98萬元）得手後離去，此部分贓物游慶峰分別於112年2月25日18時、28日、3月2日，3次以貨車載運至竹山鎮集山路966號陳煜昌經營之資源回收廠，販賣給不知情之陳煜昌得手9萬4550元。
- 三、林志潮於112年2月16日上午，在南投縣草屯鎮雙冬某山區，明知游慶峰以上述大貨車所載運之挖土機為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予以收受後，向在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與工業路口經營之「翰富回收場」不知情之楊任富佯稱「該挖土機係其所有，放置約1年無使用欲售出」云云，楊任富不疑有他，遂以10萬元代價向林志潮購買挖土機，而林志潮得手後，交付5萬元給游慶峰，游慶峰再交付2萬元給張豪慶。
- 四、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	---------	---------

01

1	被告游慶峰、張豪慶、林志潮之自白	被告游慶峰、張豪慶2人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被告林志潮矢口否認有何贓物罪犯行。
2	證人顧英哲、黃嘉宏、楊任富、陳煜昌等人之指證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挖土機竊盜案件時序表、路口監視錄影畫面、上述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據、現場照片、證人陳煜昌之手寫回收紀錄單、現場扣得之遊戲點數儲值單、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等	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游慶峰、張豪慶2人所為，係犯1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林志潮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又被告游慶峰、張豪慶2人所犯之2罪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游慶峰、張豪慶2人所犯上述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林志潮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元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 01 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